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汝州市机关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汝州市机关事务中心政府院内物业管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汝州市机关事务中心政府院内物业管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汝州市源宏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7.06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.6727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汝州市源宏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9月13日

说明：

- 1、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属于中型、小型、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